

日晚報刊登廣告，效果至為良好。又為增加臺北畫刊內容，改進美工設計；市政周刊全面改版，增加其可讀性等措施，各界反應亦尚稱良好。

總之，新聞處的功能，無法以實體或數據予以表示，惟本處同仁今後當迎合時代潮流，以新的觀念，新的作風，希望充份發揮宣導的功能。

教育部門第五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七、八日

質詢對象：教育局暨所屬單位

新聞處暨所屬單位

質詢議員：周英英（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楊炯明 高惠子 陳俊雄 鄭興成 陳健治 許文龍
周陳阿春 計八位時間一三六分鐘

質詢摘要：

教育局

1. 本市學校校長調動，社會傳言極多，請問調動原則如何？
2. 動物園遷園與兒童育樂中心興建進度？
3. 對教育部李部長所稱當前教育三大困擾，貴局有何對策？
4. 私立學校的監督與輔導情況？
5. 學童課後受託中心功過如何？
6. 何謂幼稚園學校？與國小附設幼稚園有何異同？
7. 臺北市中小學發展與改進科學教育計畫成效？
8. 假日表演廣場，據聞區公所反應冷漠，情形如何？
9. 開放學校圖書館有正反不同看法，貴局看法如何？
10. 教育界有所謂關係企業出現？是否為教育之商業表徵？
11. 學校自來水生飲計畫如何？
12. 資賦優異班之設立，對教育之影響如何？
13. 本校舍被佔用情況如何？願聞其詳。
14. 學校工程是否劃歸國宅處辦理？
15. 我國學生之視力幾乎已到「近視人人有眼鏡滿街走」之地步，如何挽救？
16. 學校每年編列之校園綠化預算，執行情形？
17. 學校用電負擔奇重，影響學校行政，如何補救？
18. 本市設立啓智學校，聽證會已舉行，貴局觀點如何？
19. 貴局如何貫徹都（城）市教育均衡發展，並提高郊區邊遠地區教育水準？
20. 貴局如何改進國中、小學方法，俾利提高其教學效果？
21. 貴局如何加強推行國中、小學生活輔導教育與公民教育？
22. 貴局每年總預算若干，本市營業建築師多少人？據貴局畫面答覆本席，由執業建築師數人包辦工程設計及發包，未知其情形如何？
23. 校長任期情形如何？
24. 校長輪調情形如何？
25. 全市中小學校長共多少位？無自用車階級多少人？請列表說明
26. 中正紀念堂及國父紀念館近況如何？
27. 愛國小教員丁大光拋妻棄子案件情形如何？
28. 信義國中學區劃分情形如何？
29. 國父、中正紀念館何時移交中央管理？
30. 職業學校之技能培育教育如何？

31 職業教育與建教合作問題。

32 依 75、3、5 中國時報稱：本市各級學校部分強迫學生購買畢業紀念冊，北市青年貴局調查係那一所學校請說明。

33 本市各級學校強迫學生購買校服、運動服等每年幾套，單價如何？去年以來向各校承製廠商之情形如何？

34 體育團體（球隊）被外國邀請出賽，以何標準補助？請說明。並將 73、74、75 年度補助情形列表送會參考。

35 貴局這兩年來新派學校校長若干人？籌備處主任若干人？該校工程設備發包情形如何？請說明。

36 貴局 71、7、21 北市教二字第三五一一號函轉發教育部頒：

「國民中學學生編班實施要點」，目前各校並無按照規定實施，原因如何請說明。

37 依據教育部頒：「延長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國民教育實施計畫」，本市何時全面實施？請說明。

38 對於學校補習、文理補習班違法招生等，自貴局長接任本市教育首長以來未見改善？到目前仍無法消除？貴局長績效如何？請示高見。

39 本會第四屆第八次大會建議：目前國中、小學生，由外縣市越區就讀本市者有多少？依據貴局答覆戶籍設在本市始能在本市就讀；請問該戶籍是否有空戶？又學生向學校申請公車票通學者有多少？對於越區學生如何處理請說明。

40 關於貴局辦理政風調查工作，執行以來：(1)查報政風案件，(2)查報違反十項革新案件？(3)辦理端正政風教育宣傳等有幾件？

七十三年迄今被查獲有幾件？移送法辦幾件？請說明並列表將發生內容送會參考。

41 本市各級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實施以來，七十四年度各校長

考核成績是否已如標準？請列冊以名次排列，並加說明。

42 本市各級學校校長七十四年度成績考核情形如何？發生政風案件有幾件？請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43 貴局辦理國小家用教師甄選錄取，分配依據請說明。

44 貴局人事制度問題。

45 貴局辦理各級學校教育評鑑：以行政管理教學方法、學校設備，師資、訓育活動及輔導活動等七項進行評鑑，結果優缺點如何？請說明並將名次列表送會參考。

46 校務管理與推行問題。

47 本市各級學校暨社教機構營繕工程督導成果如何？請說明。

48 教職員宿舍目前有多少？管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49 動物園每日動物飼料有幾種？金額有多少？向何廠商承購？期間如何？請說明。

50 動物園幾年來鹿茸如何處理？請說明。

51 建國高級中學體育活動中心去年開支八仟餘萬元興建完成後，禁止體育課程上課其原因請說明。

52 成淵國中人事主任趙樹方修理宿舍費用向該校報銷依法是否符合？如不合規定迅速追回，請說明。

53 貴局 74、12、9 北市教人字第六五五四九號函：辦理市立師範專科學校副教授何維敬退休，有否違法情形？請說明。

54 臺北市政府 74、5、29 四府秘一字第號函副本送教育局，貴局如何表示？請說明。

新聞處

1. 市政電臺未完成發揮廣播宣導功能，請問目前達到目標百分比多少？該電臺目前記者編制多少？採訪分配工作如何？請一併

說明。

2. 出版事業之輔導問題。

3. 政令政績宣導成效達到百分之多少？請說明。

4. 廣播業務內容如何？

5. 貴處每年拍攝市政活動照片等開支情形如何？請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速記錄

一九七五年四月七日——

主席（陳副議長健治）：

現在進行教育部門第五組質詢及答覆，時間一三六分鐘。請開始！

周議員英英：

主席！各位市府官員、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各位同仁，現在輪由本組質詢。首先請教毛局長，請毛局長答覆第一題。我們都知道現在國中、國小校長都是甄選的，但在寒暑假、遇有退休時還是需要調動。而高中、高職的校長調動尤其引人注意，今年寒假建中黃校長退休引發的一連串調動就引起不少傳言。國中績優校長沒有爭取到升任高中校長的機會，反而讓主任升任為高中校長，引起校長同仁們的忿忿不平，因而談論到升任的原則究竟是資深、績優或政治背景？其實我們校長的調動，說有原則也可以，說沒有原則也可以，過去有實踐國中與松山國中校長互調，其他都沒有，在調動前校長本人一點都不知情，我希望以後在調動前能先讓校長知道。最近有位校長告訴我，以前他被調到他不願意去的學校時，是因為有位督學要當校長，臺北市五十幾所國中任他選，被選中者，原任校長祇好他調。如果真是如此，那就

速記・王金德

太不公平了，難道督學就有優先權嗎？憑自己能力甄選上的校長就沒有選擇權嗎？我認為調動應有原則可以遵循，否則將會有很多的流言，不知局長對這問題的看法如何？

許議員文龍：

局長！人事問題本來就很複雜，不過建立一套制度消除不平等因素還是比較好一點。這次松山高商和建中校長出缺，牽一髮而動全身，有很多校長都調動，當然有很多人選的決定還是不錯，但是其中有一兩位很令人不滿。在校長會議上就有人公開大罵教育局，指出有不公平的因素，調了不該調的人。這對教育工作的推展有很大的妨害，不知局長知道不知道這件事情。

毛局長連場：

謝謝兩位議員先生的指教！我們對校長的調動都是從多方面考慮，尤其是對辦學、行政績效及資歷的考量。

周陳議員阿春：

局長！你講這理論叫人聽了就不舒服，因為你們對校長——尤其是高中校長的調動實在沒有原則。如果高中校長出缺，理應由績優國中校長升任才是原則；但是我們知道中正高中校長是由教務主任調升，中山女中校長是空降，這又是什麼原則？是不是有金權特權困擾局長？

高議員蕙子：

中正高中的校長是由成功高中的教務主任調升，使得國中校長有很多的怨言。你剛才談到資深，請問這位教務主任會比國中校長資深嗎？你也說績效等多方面考慮，去年成功中學主辦高中聯考，請問有沒有出事？祇不過沒有給你抖出來而已，今天我非抖出來不可。仁愛補習班弄出清一色的答案，這是不是漏題？聯合報登了一天就被教育局疏通而封鎖掉。

毛局長連場：

沒有這回事。

高議員惠子：

有！出了這種事，爲何還要把成功中學校長調到建國中學？還是今年又輪到建國中學主辦高中聯考。你要知道高中聯考影響了多少子弟，有上仁愛補習班的學生就能得天獨厚上榜那麼多嗎？還有這位江主任，連續三年參加國中校長甄試未上榜，你竟也將他升任爲高中校長，你怎麼對得起全市國中校長呢？

毛局長連場：

高中校長出缺時，我們爲使更多的教育同仁有升任的機會，並不限於國中校長才有升任的資格，而包括了高中主任和局裏的同仁都有上進的機會。因爲不止國中校長辛苦，所有的教育同仁都很辛苦。

江主任在所有的主任中年資最長，也相當優秀，所以我們把他列入考慮。或許我的了解與各位不同，據我的了解，他祇參加過一次國中校長甄試，而那次是由於主辦聯考，沒有充分準備而落第，我們不能因爲他的這次落第而認定他沒有資格當校長。我們這次這樣辦了以後，高中主任倒是受了很大的鼓舞。

高議員惠子：

高中校長爲何不像國中校長一樣用甄選的呢？

毛局長連場：

主要是高中校長人數少。

高議員惠子：

不少啦！現在高中校長達退休年齡的比國中多。坦白講，人事問題是你來了之後才那麼亂，我在教育審查會那麼久，以前就沒有聽過怨言的。能公平的甄選，大家都認了，而現在偏偏這位

江主任參加甄選落第，你却把他調升爲中正高中校長。而你說讓局裏的同仁也有升任的機會，自黃局長起，教育局督學室的督學才有機會出任校長，而且是年年增加去占國中校長缺，爲何他們不必考試？尤其和平國中校長，他在黃局長時才調到臺北市當督學不滿半年即外調當校長，實令人不滿。局長是教育專家，應該了解想當校長者的心理，應給他們公平的機會，讓他們心服口服，不要常把教育局裏與局長有關的人，利用「督學」的捷徑外調當校長。

毛局長連場：

校長人選的派任，不僅臺北市如此，臺灣省和高雄市都是如此。我們在派任人選的分配上是很平均的。

陳議員俊雄：

局長！高中校長調動人事權屬誰？

毛局長連場：

先由教育局評估後再報請市長裁決。

陳議員俊雄：

中山女高校長是因其與市長的關係才空降來臺北，是衆所周知的事情，你們那來的評估？剛才高議員所提中正高中校長又是誰的關係？爲何以前沒有機會，現在才有機會？不要說是校長啦！市政府科長以上人員，若沒有背景就休想升任。現在國中、國小的中小型學校校長要調往大型學校，應具備何種資格？國小、國中校長的調動，可能與毛局長有關係就可以。但是高中校長，若非要市長有關係，有辦法上任嗎？新成立的敦化國中校長是那裏來的？

毛局長連場：

甄選第一名合格的。

陳議員俊雄：

一般新成立的學校，是否均以甄選名次先後任用？

毛局長連場：

我們是依名次看那一個適當就安排那一個上任。

陳議員俊雄：

校長的任期多久？最多可以任多久？

毛局長連場：

國中、國小校長一任四年，最多可連任兩次十二年。高中校長可以連任一次後延長一年，共九年。

陳議員俊雄：

任期屆滿後是調任大型或小型學校，或者調到距離他住所較近的學校？

毛局長連場：

原則上從事教育工作同仁不要考慮班級多少、學校大小。不過爲了鼓勵起見，對成績較好的校長還是給予調班級數稍微多一點或市區一點的學校，同時也考慮其住所，讓他交通能方便一點。

陳議員俊雄：

據說有一、兩個國小校長，你們一年給予調一次。

毛局長連場：

絕對沒有。

陳議員俊雄：

有！他住松山，不到兩年調到大同區，又從大同區調到木柵。

毛局長連場：

如果不是行政調動，應該不會。我到任以後絕對沒有過。

陳議員俊雄：

校長的年終考績都是八十分以上，少有七十九分的。而你到

如果有要怎麼辦，是不是給調到最好的學校？他曾到教育局

陳情，你們都不理他。

楊議員炯明：

毛局長！臺北市的國小、國中、高中、專科校長有多少位？

毛局長連場：

國小校長一二二位，國中校長有六十位，包括籌備中國中央六十二位。高中七位、高職七位、專科二位。

楊議員炯明：

專科校長任期多久？

毛局長連場：

專科校長三年一任。

楊議員炯明：

師專校長與體專校長何時輪調？

毛局長連場：

師專和體專校長都剛換人。

楊議員炯明：

那是退休離職的，任內並沒有輪調。

毛局長連場：

他們都是下來當教授。

楊議員炯明：

高中校長也是因建國中學校長退休今年才有調動。一般祇調動國小、國中校長。國小一二二位校長一年調動幾個？

毛局長連場：

那要看出缺的情形如何。

楊議員炯明：

停優發生問題的學校有幾個，你知道不知道？你們人二室一定有統計。根據最近報載，還發生學校工程發包問題，貴局有否督導

？最近教育部曾擬定臺灣地區校長輪調辦法，規定一任三年，可以連任兩次再延一年，共十年，公事你們收到沒有？而你剛才說可以任十二年的依據爲何？

毛局長連場：

我們沒有收到公事。任期十二年是根據國民教育法。

楊議員爍明：

爲何有的三年就調動？

毛局長連場：

一任三年。任期制度是根據國民教育法、高級中學法、職業學校法及專科法，還有剛才楊議員指教的訂定一任期制度的規定

楊議員爍明：

有的校長表現很好，地方上希望他多留幾年的，你不妨予以考核多留他一、兩年。而表現不好的，像平等國小，家長會公然和校長對抗，請局長撤換校長，有沒有？

毛局長連場：

這是誤會。

楊議員爍明：

你們應去了解看是家長會對或校長對，然後對外澄清。

毛局長連場：

謝謝！

周陳議員美英：

自從許市長由外縣市調一位校長來中山女中之後，校長不敢再從外縣市調來，而由內部作業——成功校長調建中、中正調成功

，依理應是復興調中正，最後那個學校再由江主任升任也可以。但是你們的做法却難不落人口實。

毛局長連場：

復興高中校長再過幾年就要退休了，他不願意調動，並不是我們沒有考慮他。

周陳議員美英：

我們也知道高中、高職校長的調動，你作不了主。其次，談到校長的考核，有許多默默耕耘不善交際的校長，你們的考核都不好，當笨了頭。

毛局長連場：

不會的，經過考評還是會給予獎勵的。

周陳議員美英：

關於校長的調動，我們每次都提，但是非但未見改善，而且變本加厲。這次的調動就是遭受批評最多的調動，希望局長有機會與評市長檢討一下。

毛局長連場：

我們會檢討。

周陳議員阿春：

這幾位即表示三人以上，可見你對校長無任用權，才會產生各級市立學校校長調動的不公平現象。

毛局長連場：

我們都提供好幾位人選。

周陳議員阿春：

原則上我們是幕僚單位，有責任提供長官必要的訊息。

高議員惠子：

校長由甲校調往乙校後，會不會再調回甲校？

毛局長連場：

十信工商是一財團法人，所以是屬於財團法人的。

楊議員烟明：

與第十信用合作社有沒有關係？

毛局長連場：

第十信用合作社祇是一個捐助人。

楊議員烟明：

十信商工的財產賣給誰？

毛局長連場：

財產不能買賣。

楊議員烟明：

十五位董事中變更了七位，是由誰擔任？

毛局長連場：

十五位董事中，有五位因十信案辭職後，另外再補。十信商工的財產永遠屬於財團法人，不能買賣，如要處分亦須經教育局轉報法院才行。

楊議員烟明：

教育局轉報了沒有？

毛局長連場：

沒有。

楊議員烟明：

對他陳報上來的案子，你們如何處理？

毛局長連場：

裏面牽涉法律問題，現在正與法規會就法律問題進行研究中

毛局長連場：

也有可能。

高議員惠子：

不要這樣，否則太使人難看啦！李校長由新民國中調到明倫國中，從明倫國中調到民族國中，現在又從民族國中調到新民國中。何以就在這三個學校中輪調？

毛局長連場：

他自願回那個學校。

高議員惠子：

他為何要自願回老地方呢？

毛局長連場：

大概有宿舍吧！他有位老母親，他很孝順，希望有住的地方讓母親住。

周陳議員阿春：

私立學校校長沒有保障，像十信工商洪金浩校長是衆所周知非常優秀的校長，但是不幸被董事會強迫辭職。局長對此有什麼看法？你應知道十信工商與第十信用合作社息息相關，民國三十年創校時，第十信用合作社就捐贈了三百萬元，以後每年也都捐贈幾百萬元。截至目前為止，累積捐贈了二、三億元以上。過去組織章程規定第十信用合作社的理事主席就是十信工商的當然董事及董事長。現在違法改組，你應有個交代。

楊議員烟明：

局長！在你答覆前我先請教一下，十信工商的校產是歸誰所

楊議員炯明：

據報載，合作金庫有意見，既然財產屬於財團法人，與十信合作社無關，合作金庫根據什麼提異議？

周陳議員阿春：

他們經由董事會董事的轉移，就是變相的買賣，你應知道。

毛局長連場：

我們也在注意這個問題。

周陳議員阿春：

十信案發生前十信合作社的理事很多是十信商工的當然董事，十信案發生後他們修改組織章程有沒有經教育局通過？

毛局長連場：

十信的組織章程沒有改變；祇是作了變更登記。「合庫十信」提出異議的主要理由是認為他們是創辦人、捐助人，應為當然董事……

周陳議員阿春：

從五十三年到現在，他們捐助了多少錢？

毛局長連場：

創辦時捐了三百萬元，後來陸陸續續捐贈了八千多萬元，財團法人的總財產因有建築物等，遠超過此數。

陳議員俊雄：

合作金庫何以特別關心十信工商？

毛局長連場：

「合庫十信」認為他是十信工商的創辦人。

陳議員俊雄：

大家都知道十信工商是蔡家的，昨天報載你到十信，是去做什麼？

毛局長連場：

我去慰問校長、老師、學生。

陳議員俊雄：

臺北市有那麼多學校，你為何遠赴北投去關心十信，表示其中有問題。誰都知道賣掉了，賣了兩、三億元，祇是你不承認而已。

毛局長連場：

我們也在深入調查。

陳議員俊雄：

你們核准了沒有？

毛局長連場：

沒有！董事會改組案已被擋下來。

許議員文龍：

因董事換人，十信的校長、老師馬上要被開革。所以，你去慰問他們，是不是？

毛局長連場：

不是。

許議員文龍：

對這問題我有兩點看法：一、把教育事業當成營利事業買賣確實不好，可是他依法轉移，你也沒有辦法。我認為你應去關心改組後新的董事是否能依辦教育精神辦教育，有沒有聘請合法的老師？二、學校設施、決策是否符合辦教育的精神？他們想用偷天換日、暗渡陳倉的手法接掌十信，主要是想偷偷挪移資金為私有。這才是你應去關心的。

毛局長連場：

我們一定要加強對董事會及學校財務的監督，優先考慮學校

的安定和發展。

主席：

現在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我們繼續開會。

周議員英英：

毛局長，本組同仁現在要請教你第十三題：部分校舍被占用的情況。以前有吉林國小借給文化大學，現在又有忠義國小地下室被占用二十年，每次要收回均遭社區居民的反對，影響校園的完整性，致使教學環境變得吵雜。產權目前是否仍糾纏不清？據報載教育局要邀集有關單位協調，請問協調的情況如何？

周陳議員阿春：

臺北市各級學校地下室違規使用的情形，請你列表。忠義國小地下室被占用二十年，從民國五十五年至今一直被占用作為地下停車場，出租做工廠，嚴重影響教學。局長有何對策？

許議員文龍：

局長！你前幾天也曾到忠義國小視察，你是早就知道還是現在才知道這件事？

毛局長連場：

上次校長向我提過之後，我即請學校先積極協調。

許議員文龍：

爲何事情發生了二十年才提出，是誰提出？

毛局長連場：

這地方本來就不歸學校所有，後來覺得過於吵雜，經協調後才劃給學校。

許議員文龍：

社區理事會表示其實並不是市府所有，你說是市府所有，到底誰所有？

毛局長連場：

是市政府所有。

許議員文龍：

何時轉移給市政府的？

毛局長連場：

民國六十五年。

許議員文龍：

如果社區理事會不理你們，要怎麼辦？

毛局長連場：

原則上要從多方面解決這問題：一、當地居民飲水的問題，協調自來水事業處幫他們解決。其實他們也是學生家長，學校的好壞有賴家長的支持。二、有關租借的問題，我們協調理事會期限屆滿不要再續約。

許議員文龍：

所有權既然已移轉給市政府，主權何以能操在理事會手中？

毛局長連場：

因本案牽涉當地居民飲水問題。

許議員文龍：

據我了解是理事會拿了人家三十萬元押金，每個月拿三萬五千元租金，作爲支付水電費之用。而三十萬元已經因公花掉了。我現在請問你，局長辦公室是合法的，副局長辦公室是違章，如果我明天搬去住在副局長辦公室走廊你如何處理？

毛局長連場：

主權是我們的是不錯，我們是想和緩合理的解決問題。

許議員文龍：

希望你堅決一點，會拖延二十年就是如此。如果理事會改組，不理你時，你怎麼辦？

毛局長連場：

我們會積極先協助學校解決用水問題。

楊議員爍明：

臺北市各級市立學校被占用的有多少？民權國中前有大同衛生所、大同區公所，大同區公所將遷往大同區行政中心辦公。這塊學校預定地在馬秘書長代理市長時批以七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七四府秘一字第號（沒有號碼）交給刑警大隊作辦公廳，副本交教育局。你收了這個副本有何感想？學校預定地可以作其他用途嗎？毛局長連場：

這個原先是大同區公所，後來劃為學校預定地，現在歸我們，我們會爭取。

楊議員爍明：

原來就是學校預定地。依都市計畫法規定是不能作為其他用途的，你收到副本應簽報市長才對。刑警大隊占用後將來不搬走要怎麼辦呢？

毛局長連場：

警察局的辦公大廈正在興建，興建好了馬上可以搬過來。

楊議員爍明：

那與這沒有關係，都市計畫法規定學校預定地不能作為其他用途。是不是馬秘書長批以前經你同意的？

毛局長連場：

原來是大同區公所，後來先借給他們使用。

楊議員爍明：

你不能違法，應向市長反映。請你針對這一點用書面答覆，我再請教市長。

毛局長連場：

是。

高議員惠子：

楊議員請教你這件事情是相當嚴重的問題，對於你的答覆我很不滿意。這塊地本來就是學校預定地，好不容易大同區公所現在準備搬走，民權國中逮到這機會你不好好把握，馬秘書長在批准前，一定會過教育局，你却雙手將之送給刑警大隊。你剛才所說的警察局在蓋辦公廳，其實與這件事無關。在大同區刑警大隊與分局辦公廳早就够用了，他們是看中這塊地位於轉角點的交通要道，我和楊議員爲了地方教育一直反對，沒想到你却如此軟弱。你現在交給他就永遠要不回來了。馬秘書長批准前有沒有會你

毛局長連場：

我記得後來才通知我們。

高議員惠子：

你回去查了以後明天給我們答覆。另外大同衛生所已準備蓋在區政大樓斜對面上，如果你們再不採取行動，不知那個單位又會來要了。尤其是警察單位心較狠，那裏有地他們就想吃掉。別地方的學校預定地要不回來，現在人家還給你，你却送給刑警大隊，怎麼對得起民權國中附近的學童與家長們呢？

楊議員爍明：

馬秘書長是在批准前會你還是批准後你們才曉得？

毛局長連場：

我回去查一下。

周陳議員阿春：

大安區衛生所邊有一國中預定地，十年前花了九百多萬元徵收，現在地主照樣使用。臺北市有許多這種情況，你應多加注意。剛才聽你對忠義國小地下室被占用情形的回答，好像很富同情心。然而有很多貧民都喜歡占、借學校地下室，這樣學校就不成爲學校了。你說這關係社區用水的問題，我認爲社區理事會占據地下室出租應由社會局解決，水壓不足是自來水處的問題。而你應拿出魄力，站在教育局的立場發出存證信函要回產權才對，但你却不做，一直在姑息。請問你何時可以採取具體行動把被占用的地下室要回來？

毛局長連場：

這不是姑息，是要解決問題。

周陳議員阿春：

在總質詢之前能否對這件事有個交代？

毛局長連場：

我想主要的在合理的解決……

許議員文龍：

如果「錢」與「水」的問題幫他們解決了，理事長還是不理你，你要怎麼辦？

毛局長連場：

要強制執行。

周議員英英：

吉林國小過去被文化大學借用，契約到期後有否收回？

毛局長連場：

我們要他積極尋找適當的地點興建，現在是要他付租金。

周議員英英：

歷任局長都說要他找地點興建，到現在已拖延了十幾年。請問契約到期已久？請明天一併將資料送來。

對於自來水生飲計畫，教育局編了一億九千多萬元預算，現在祇用了幾百萬元，在忠孝國小、西門國小、介壽國中、明倫國中等四所學校試辦，現在管線換好可以生飲了。但是據說小學生仍帶水壺，不敢喝生水，老師也去燒開水喝。花了那麼多錢的生飲計畫是失敗了，賸下的錢還要不要到別的學校推動？聽說教育局已經沒有主張了，要送請議會決定。其他的問題未曾聽說要請議會決定的，爲何只有這件事要送請議會決議？是否因上回議會決議若生飲發生問題，應由自來水處、衛生局與教育局負責，現在你要送請議會決議，好把責任往議會推，是不是？

毛局長連場：

我們試辦了這四所學校，除了西門國小還在測試之外，其他三所我們作過調查，飲用的同學約占半數，有百分之十幾是不喝的。我們之所以要再向議會報告，是當初議會曾決議要將試辦結果向議會簡報後再進行，並不是推責任。

高議員蕙子：

這筆預算是前任局長時編的，當時教育審查會不同意，我們在家裏都不敢生飲了，那能讓小孩子到學校生飲。當時的局長與自來水事業處處長向我們保證，也和衛生局到忠義國小會勘，認爲沒有問題。是你們沒有氣魄，先是計畫八所學校，後來又改成四所。一億元的預算祇用了四百多萬元，到今年六月就不能保留了，責任應由誰負？

周陳議員阿春：

聽說學校沒有能力把水塔的死角清理乾淨，生有細菌，學生

喝了都會有反應而不敢喝，你說有很多學生喝，不知你是否擔心他們的健康？

毛局長連場：

當初決定做這件事時，貴會要我們試辦之後提出簡報。

高議員惠子：

忠孝國小試辦時我們也去喝了，你爲何那時不做下去？

毛局長連場：

那次之後小組決議要我們作簡報，我們那時考慮那是間接供水，另外再試辦直接供水，選定了八所學校，上次會期小組要我們先試驗三所。

高議員惠子：

忠孝國小試驗之後，教育小組要你們就直接供水再作試驗，其間已經過四年！

毛局長連場：

如果各位要我們馬上做，我們也可以做。

高議員惠子：

預算到六月就要到期了，現在已是四月，這種匆匆忙忙的事情，誰敢負責？

毛局長連場：

因從來沒有做過，不得不慎重。

許議員文龍：

前任黃局長喜歡開空頭支票，你却喜歡擺著信用卡不用，光有預算不實際應運也不好。

周議員英英：

你現在是用直接供水，叫衛生單位來檢驗，如果水質沒有問題，廣爲宣導之後加以推廣不就可以消化嗎？倘若把這贋餘的錢

繳庫，以後你們有新的計畫，恐難叫議會支持。

陳議員阿春：

間接供水，小孩子喝了也不會馬上吐或瀉。採直接供水，經一年後水塔死角仍有細菌。

毛局長連場：

忠孝國小採間接供水，還沒有聽到喝了會肚子痛的。現在做的四個直接供水的學校，有二三做得很好，喝的人也不少，另外一個我們要他檢討改進。

周議員阿春：

你所說喝了沒有細菌感染，有沒有經過衛生局檢驗。多久檢驗一次？

毛局長連場：

衛生局與自來水事業處檢驗的結果，是合乎飲用水標準，一個月檢驗一次。

陳議員俊雄：

今年學校游泳池、活動中心的預算好像特別多，是編在那個學校？

毛局長連場：

游泳池特別多，是根據學校的需要編列。

陳議員俊雄：

信義國小、濱江國小有沒有？

毛局長連場：

沒有。

陳議員俊雄：

是校長來爭取的或依局長的喜好給的？

毛局長連場：

主動給的，我們準備三年內能給的統統給。

陳議員俊雄：

濱江國小、信義國小你也去過，你認為他們需要什麼？

毛局長連場：

信義國小因四四南村改建的問題，教室現在才要改建。濱江國小因濱江計畫的問題，教室還沒有改建。

陳議員俊雄：

建一座游泳池或體育館有沒有問題？

毛局長連場：

濱江國小因為可能遷校。

陳議員俊雄：

要遷到那裏去？

毛局長連場：

因濱江計畫未定案，我們不敢貿然……

陳議員俊雄：

濱江計畫已經定了。

毛局長連場：

我們了解一下，如果濱江計畫已經定了，校舍即予改建。

鄭議員興成：

學校的活動中心與游泳池是學校的重要部分，現在活動中心

尚欠缺的有幾所？游泳池當然是依學校的需要逐漸興建，然興建之後，其教導游泳的老師是從校外聘請或由學校老師擔任？

毛局長連場：

我希望游泳池興建之後，學校老師有能力擔任教導工作。

鄭議員興成：

我也希望由學校老師擔任比較安全。一個學校必須具備教室

、操場和活動中心，有很多學校沒有活動中心，在梅雨季節，雨一下就是一個月，活動中心更顯得迫切需要。而教育局應主動調查有需要的學校，編列預算予以興建，不要等待校長來爭取。像東園國小有近六、七千學童，十幾年前將日據時代留下來的禮堂改建為教室後就沒有活動中心，不知教育局有沒有給東園國小興建活動中心的計畫？

毛局長連場：

是否可容我們訂定五年，甚至十年計畫，根據學校與社區需要的情形作統籌的分配。

鄭議員興成：

小學生個個都活潑可愛，下雨天沒有活動中心讓他們上課，他們會感到委屈。東園國小申請了幾次，教育局都沒有核准，希望局長在下年度能給予編列活動中心的預算。

毛局長連場：

因東園國小沒有校地，我們再斟酌。

鄭議員興成：

可以利用教室改建，因為該校的土地已撥給萬大國小。

毛局長連場：

當初我們是希望他與萬大國小共用。

鄭議員興成：

兩個學校共用，在管理上相當麻煩。除此之外，一些較具歷史的學校，教室老舊，希望能予更新。萬大國小建好之後都有比較新穎的科技軟體建設，然而隔鄰的東園國小，在這方面的教室設備就不如萬大國小，希望教育局能顧慮平等發展。

毛局長連場：

謝謝！我請陳科長特別注意這點。

陳議員俊雄：

西松國中、興雅國小、西松國小，有沒有遷校計畫？

毛局長連場：

興雅國中、國小，下年度會列入預算興建。

陳議員俊雄：

西松國中是否因中崙車站……

毛局長連場：

對！是修車廠沒有辦法遷。

陳議員俊雄：

修車廠不能設在市區。

毛局長連場：

因要遷到內湖輕工業區，而其市地重劃還沒有重劃好，所以

沒有遷過去。

周議員英英：

據我所知修車廠大概要五、六年才能遷走，而在延壽街婦聯四、五、六村一帶有塊學校預定地，是否可以利用那塊土地？

毛局長連場：

我們正在接洽，如獲同意也可以考慮。

楊議員烟明：

毛局長！教育局暨所屬各級學校工程，從七十一年到現在都

由七家建築師和七家營造廠包辦。請把六百萬元以下工程承辦設計暨興建的建築師和營造廠名單資料送給我們參考。招標廣告登在何報？據檢舉書指陳，你們貼了公告後，立即照相就拆下來。請你在明天把七十一年至七十五年的資料送給本會參考。

毛局長連場：

我們先把現有資料送來，六百萬元以下的，還有些二、三十

萬元的還要調查。

陳議員俊雄：

至少要一百萬元以上的。

主席：

今天時間到了，明天繼續。散會。

——七十五年四月八日——

速記・廖本興

主席（張議長建邦）：

現在繼續教育部門質詢及答覆，本組時間還有四十三分五十九秒，請開始。

楊議員烟明：

毛局長，體育團體出國是依據什麼標準補助的？

毛局長連場：

依據體育團體出國獎助辦法，原則上是以出國的遠近，以機票的四分之一為補助原則。

楊議員烟明：

請將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年度的補助對象以及補助情形等資料在總質詢以前送會參考。

毛局長連場：

好的。

楊議員烟明：

關於各級學校的工程發包問題，為什麼學校工程那麼多，却只由四、五個建築師包辦工程設計及發包？教育局有個督導小組，其督導方式如何？也請一併答覆。

毛局長連場：

市府成立的督導小組成員是由市政府各局處副首長所組成的。教育局的副局長是委員。

楊議員爍明：

那請副局長答覆有關臺北市各級學校的工程發包情形。

毛局長連壩：

現在工程是由新工處發包。

楊議員爍明：

什麼時候開始？

毛局長連壩：

從今年開始。

楊議員爍明：

學校裏有沒有技術人員？

毛局長連壩：

學校沒有技術人員。

楊議員爍明：

那怎麼叫學校驗收呢？不是技術人員怎麼敢驗收蓋圖章？

毛局長連壩：

主要是因為學校是業主，就像我們自己蓋房子，我們自己是業主，要委託專家來替我們設計、規劃。

楊議員爍明：

學校是外行，怎麼可以驗收？這是不對的。

毛局長連壩：

學校驗收最主要是根據需求，工程技術的問題另外有工程人員負責。

楊議員爍明：

請副局長答覆好了，他參加督導小組可能比較了解。

毛局長連壩：

督導小組主要的功能是經過規劃設計以後報到市政府……

楊議員爍明：

誰指定一定要這幾家建築師設計？

毛局長連壩：

這一兩年來都要經過公開徵圖。

楊議員爍明：

什麼時候公開過？只有這幾家承包，其他廠商均無法承包。你們的資料也是這幾家，到底是誰去講的，請你公開講出來。督導小組恐怕有問題，應該請人（二）了解是否與工程有關係。教育局本身應該主動送臺北市政府人事（二）處或移送法務部臺北調查處調查。

毛局長連壩：

督導小組與徵圖沒有關係。

楊議員爍明：

怎麼沒有關係，招標以前要配合秘書處第一科辦理。

毛局長連壩：

一共有四個組，秘書組是教育局組成的；技術組是由工務局、國宅處、新工處等幾個單位組成的。

楊議員爍明：

你叫副局長把三年以來各學校工程招標的情況補送本會參考。

陳議員俊雄：

臺北市的建築師包括臺北縣在此營業的將近一千人，但是在你所送的資料中，徐姓建築師承包了廿八件工程，賴姓建築師承包十七件工程，蘇姓建築師承包十五件，江姓建築師十一件，莊姓建築師十件，這五個建築師包辦八十一件工程，可說占教育局總預算的百分之七十以上。難怪臺北市其他的建築師拿不到工程

，局長雖然沒有參加學校比圖的委員會，但是每件工程你應該知道。我不相信臺北市的建築師只有這幾個最棒，本席在臺北市也是從事建築業的，你應該也知道。

毛局長連場：

你好像沒有承包學校的工程。

陳議員俊雄：

樓上學校校長這麼多，我從來沒有拿過學校的工程。臺北市建築師這麼多，却只由這幾位建築師來包辦學校的工程，對教育局的形象有非常不良的影響，最近敦化國中的工程建築師找好了沒有？是否也是找這幾個人？

毛局長連場：

一定要經過公開徵圖。

陳議員俊雄：

大家都知道競圖是假的，都是校長隨便找幾位來，據說新學校校長決定時，工程要由誰承包也決定了，有沒這回事？

毛局長連場：

沒有這回事。

陳議員俊雄：

敦化國中發包了沒有？

毛局長連場：

不曉得，要查問才知道。

陳議員俊雄：

內湖高工是那一位建築師設計的？是否也是這幾位？

毛局長連場：

是趙姓建築師。

周陳議員阿春：

毛局長，剛才陳議員所講的那幾位建築師的工作很忙，所以沒有辦法親自設計。都是讓實習生設計，而且更沒有時間監工，品質無法管制。因而學校工程有品質降低、偷工減料的現象。像學校校舍、廁所等時常有漏水的問題發生。如果建築師是以合法手段取得的工程尚沒有關係，但是假如他本身無法消化，而拼命利用關係，特權拿到工程，其後果還是要由學校負責，因為校長有時只知道某位建築師具知名度，不知其無法消化，因此希望各學校最好多探聽一下，不要集中於幾位建築師身上。

毛局長連場：

據我們初步了解，臺北市雖然有一千多家建築師，但是參加學校工程投標的大概只有六十幾家，而承包學校工程有案的大約三十家左右。因此實際上建築師也各有專長；至於公開徵圖，在七十年左右，並未要求公開徵圖，也是最近幾年來各位的督促。所以這兩年來我們也要求各學校一定要公開徵圖，今後我們會再研究如何讓公開徵圖更公正、公平。

楊議員炳明：

局長，剛剛提到五位建築師承包了臺北市各級學校八十一件工程設計，到底這五個人有沒有辦法負擔？如何他們能拿那麼多工程，你應該了解。

毛局長連場：

臺北市因為學校多，所以工程多，一共有好幾百件……

楊議員炳明：

到底他們是如何得標的？是否是以「搓圓仔湯」的方式得標的？還是公開招標，或是有人情壓力？你公開講出來沒有關係。我當了二十多年的議員，教育單位的工程我未曾拿過一件，也未曾開過學校工程發包的情形但是這次為什麼要請教你，就因為外

面已經議論紛紛了。你曉不曉得？

毛局長連場：

我們一定要求學校依照規定辦理。

楊議員炯明：

學校不依照規定你怎麼處理？自你擔任局長以來，臺北市各級學校校長受處分的有幾人？都是警告了事，開除的沒有。發生了那麼多大案件，臺北地檢處壓了那麼多案子，處分了那位校長了？你請教育局人（二）室答覆好不好？對於本案如何改進，請局長給本會一個交代。

周議員英英：

毛局長，根據市政府研考會的調查資料，七十五年度有六十多項校舍工程，其中有四十四項因為設計延誤時間，總工程費達六億九千多萬元的工程尚未發包，這是否因為集中由幾位建築師設計，他們來不及作業的關係？

毛局長連場：

最主要的是因為今年度我們成立一個督導小組，督導小組要他們來回的報告，所以在這項工作上延誤了很多。我們已經發現了這個缺點，現在正在檢討，如果繼續下去，如何改進；如果不繼續，如何撤銷。

周議員英英：

現在只剩下兩個多月，這四十四項工程有沒有把握發包？

毛局長連場：

我們會督促學校一定要發包。

周議員英英：

這樣忽忽忙忙的發包，工程是否會變成粗製濫造？

毛局長連場：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二卷 第十九期

我們現在要求學校五月底以前一定要發包，因為可能一次發包不成，還要第二次，第三次發包。

周議員英英：

年度預算七月就開始了，你們的設計工作一定要快一點進行。在民國六十二年第一屆議會時，我們為什麼把學校工程由工務局拿回給教育局做，就是因為過去工務局發包工程是到每年六月卅日會計年度結束時才發包，做出來的工程不適合學校的需要。所以在高銘輝局長的時候，我們就作成決議，由學校自行發包工程，希望能對學校有所幫助。但如果像今年積了這麼多案子沒有發包，實在是我們始料未及，我們感到很失望。

毛局長連場：

謝謝，除了督導小組之外……

高議員惠子：

局長，督導小組有那些成員？

毛局長連場：

督導小組是由工務局、教育局、社會局、地政處、人事處、主計處、研考會、建管處、都計處、養工處、新工處等單位的副首長組成，由副秘書長召集。

高議員惠子：

這麼多人都與教育有關嗎？

毛局長連場：

都有關係，最主要工務局有相當的關係。

高議員惠子：

工務局有關係沒錯，但社會局有什麼關係？

毛局長連場：

他們可以幫忙解決問題，實際上督導小組一方面是督導我們

，一方面也協助我們，讓學校工程的進行比較順利。

高議員惠子：

但是你剛剛答覆周英英議員，因為督導小組成立了，所以才會延誤時間。而你要求他們在五月底以前要發包，我認為不可能。因為現在物價又有所波動，這種情形下如何能百分之百發包？而且要求學校一定在五月底以前發包，這樣忽匆忙忙的發包，工程品質是否有問題？

毛局長連場：

我想工程的問題與趕工比較有關係，這方面應該較無問題。

若督導小組能够加速脚步，學校工程的進行應該會比較順利。

高議員惠子：

那為什麼今年到目前為止還有那麼多工程尚未發包？督導小組是幾月成立的？

毛局長連場：

十一月成立的。

高議員惠子：

但是預算在七月就可以動用。

毛局長連場：

預算通過之後，還有土地的問題以及很多學校的問題要解決，譬如有些學校工程要處理違章建築，有時會延誤許多時間。所以學校工程的進行並非他們不願意趕，每一位校長都希望能夠趕快進行。但是有時會碰到一些問題，今後我們會注意檢討改進。

高議員惠子：

教育局是由那一位首長負責學校工程？

毛局長連場：

督導小組是由我們副局長擔任委員。

高議員惠子：

是否由副局長全權負責這些工程？

毛局長連場：

不是，學校的工程報上來之後，經過主管科審核，然後送到督導小組，由督導小組開會，給我們指導，然後再退回去。

高議員惠子：

督導小組一個月開幾次會？

毛局長連場：

視件數而定，沒有固定每月開幾次。

高議員惠子：

所以才會有四十幾件工程沒有發包，這種情況教育局主管科應該與這些有工程預算的學校限定發包的時間，在十一月成立督導小組以前就應該有所規劃。

毛局長連場：

我們也一再開會希望學校趕快發包，我們會再要求學校加速脚步。

楊議員炯明：

毛局長，成立「臺北市立各級學校、社教單位營建工程督導小組」就是要錢的，依照第八條規定，要由教育局在工程管理費裏撥出百分之十給督導小組，督導小組由副秘書長召集，有十二位委員，由工務局、國宅處、教育局、社會局、地政處、人事處、主計處、研考會、工務局建管處等單位副首長組成。其中社會局、人事處都是外行，主計處是要錢而已，也是外行。這個督導小組沒什麼用，還要撥出工程管理費百分之十給他，這是不對的。因此，七十五年一月廿八日七十五府人一字第五一六三七號函公布的要點是沒有用的，教育局應該自動簽報市長不要設這個要

點。

毛局長連場：

向楊議員報告，抽百分之十最主要是供發包之用，因為現在是由督導小組的技術小組，也就是新工處來替我們發包，由於要晒圖……

楊議員炯明：

第八條規定由工程管理費撥百分之十給他，這是不應該的，請問他們的辦公廳在那裏？

毛局長連場：

因為是任務編組，沒有一定的辦公廳，分散在各局處。

楊議員炯明：

第五條規定由各單位派人兼任，並得約僱人員七人。請問這七個約僱人員在那裏辦公？

毛局長連場：

在各局處，如果有關工程方面的，就在新工處。

楊議員炯明：

這是兼任的，另外還有約僱人員在那裏辦公？

毛局長連場：

也是在各局處。

楊議員炯明：

請你把所有兼任與約僱人員的名單在總質詢以前送來。

毛局長連場：

好。

高議員惠子：

關於大同區大同圖書館完工已快一年了，為什麼至今仍未搬進去？

毛局長連場：

剛剛驗收完畢，我們馬上籌備開館。

高議員惠子：

這已經蓋好一年了，為什麼才剛剛驗收完？

楊議員炯明：

大同區圖書館使用執照拿到了沒有？

毛局長連場：

二月底就拿到了，但是還要電力公司的一些手續。

高議員惠子：

大同圖書館早就完工，我也去參觀過，怎麼到今年二月才拿到使用執照？

毛局長連場：

一定是有其必要的程序。

高議員惠子：

使用執照拿到以後還要辦理電力公司的手續，之後才能搬進去，那還要兩年才完成。

毛局長連場：

我們七月開放。

高議員惠子：

鄭館長你要負責，如果七月無法開放就找你。

楊議員炯明：

毛局長，昨天請教你的，民權國中位於大同區公所那塊土地已經拖了兩年了，臺北市政府以府函給教育局，你不能用局函來推翻的，應該馬上簽報市長。

毛局長連場：

我正準備依楊議員的指導，把各位的高見和我們的意見簽報

市長，希望他能給我們協助。

楊議員燭明：

你要負完全責任，保證把那塊土地收還給民權國中。

毛局長連場：

我保證簽報市長。

高議員惠子：

不行，你還要負責，這是屬於教育的土地，怎麼可以隨便送給別人？

楊議員燭明：

馬秘書長要批示以前，是否你同意的？

毛局長連場：

我們知道之後，也會經簽報一次，希望能夠還給民權國中。

楊議員燭明：

那是學校預定地，你要保證收回給學校使用。

毛局長連場：

我想一方面簽報市長，一方面與警察局顏局長協調，希望他能另外找個地方，我會努力爭取。

楊議員燭明：

希望你以專案處理，在總質詢前完成。

毛局長連場：

我會簽報市長，而且會極力爭取。

楊議員燭明：

什麼時候簽報？

毛局長連場：

今天馬上簽報，我已經請鄭科長擬稿了。

楊議員燭明：

簽報的情形請在總質詢前送本會參考。
周議員英英：

好。

周議員英英：

請局長休息。現在請新聞處唐處長備詢。

請就實詢摘要第一題：市政電臺未完成發揮廣播宣導功能，請問目前達到目標百分比多少？該電臺目前記者編制多少？採訪分配工作如何？加以說明。

新聞處唐處長啓明：

市政電臺同仁都在努力工作，去年他們做了一次收聽率的調查，調查的結果是百分之十·八。這個數字也許不能讓大家滿意，但是臺北市有十八家電臺，所以有這樣的收聽率也不容易。當然，我們會繼續努力。

楊議員燭明：

臺北市有十八家電臺，市政電臺排第幾名？

唐處長啓明：

排名第幾，我們再去了解。

楊議員燭明：

市政電臺臺長是誰？

唐處長啓明：

臺長是柳克。

高議員惠子：

最近金鐘獎頒獎典禮，只看到其他電臺上臺領獎，就是等不到市政電臺得獎，令人覺得遺憾，尤其我身為教育審查會議員，臺北市也投資了很多經費，為什麼連上臺領獎的機會都沒有？

唐處長啓明：

我說明一下，市政電臺同仁的工作的確很辛苦，在去年的金鐘獎雖然沒有得獎，但是有五項入圍；今年有兩項入圍。

高議員蕙子：

那兩個？

市政廣播電臺柳臺長克：

兒童天地以及兒童教室兩項節目。

高議員蕙子：

但是都沒得獎，市政電臺的工作同仁有的工作很辛苦，有的却輕鬆的不得了，只是做交際工作而已。像這種人力的浪費你們均未曾檢討，十幾年來我都沒問過市政電臺，但是我看了這次的金鐘獎，沒有一個上榜，讓我覺得遺憾又慚愧。因爲十幾年來我都在教育審查會，可說我監督不週，但是有人向我反映，市政電臺同仁努力工作的有很多，不過偷鷄摸狗的也有。而且偷鷄摸狗不做事的人所領的薪水反而比別人多，做得要死的人非但沒有功勞，反而一天到晚被你罵。關於這一點，希望你同去好好的檢討。

高議員蕙子：

爲什麼不貼在兩旁或前面看得最清楚的地方，而擺在後面看不到的地方？因爲我們坐車都有往前走的習慣，所以你應該貼在司機後面的看板上，貼在後面根本看不到，宣傳效果怎麼會好？

唐處長啓明：

除了車廂以外，我們也在電視上、刊物上作宣導。另外在廣播方面，我們也全力配合宣導。這是我們的職責。

高議員蕙子：

但是現在臺北市民有多少人能認識新制營業稅？臺北市民至少還有一半以上不了解新制營業稅，這種情況要歸罪於新聞處的宣導不够。

楊議員烟明：

柳台長，半年以來市政電臺的業務資料請你送本會參考。

柳臺長克：

好的。

高議員蕙子：

處長，關於質詢摘要第三條：政令政績宣導成效，我認爲成效不彰。尤其目前新制營業稅實施，新聞處應該負百分之二百一十的宣導責任，讓臺北市民能够了解新制營業稅，但是你們却完全沒有做到。

唐處長啓明：

高議員蕙子：

雖然新制營業稅已開始實施，但是希望你再加強宣導。否則市民不懂就會有怨言，這責任就要由你來負。

周議員英英：

唐處長，新聞處的政令宣導是透過什麼管道？有幾種方式？

新制營業稅是中央的一個全國性的措施，除了中央的宣導以外，我們也做了。

高議員蕙子：

什麼時候做的我們都沒有看到？

唐處長啓明：

第一，我們在全市三千輛公車後面的玻璃窗貼了宣傳的海報。

高議員蕙子：

我們還要繼續加強宣導，目前還在宣導中。

高議員蕙子：

處長，關於質詢摘要第三條：政令政績宣導成效，我認爲成效不彰。尤其目前新制營業稅實施，新聞處應該負百分之二百一十的宣導責任，讓臺北市民能够了解新制營業稅，但是你們却完全沒有做到。

我們的管道很多，有報紙、雜誌、周刊、電視節目、廣播電臺、車廂海報。另外最有力量的，是我們結合所有的大眾傳播機構，他們也很熱心的配合我們來做宣導，這是最大的力量。

局議員英英：

市政周刊是每家每戶都有，還是只有里長有？

唐處長啓明：

到鄰長。除了鄰里長以外，凡是市民需要，只要來函索取，我們都免費贈送，現在的發行量是每月二萬份。

楊議員炯明：

處長，貴處每年拍攝的市政活動照片究竟花了多少錢？每天跟市長跑來跑去，照了幾張相片？請一併答覆。

唐處長啓明：

臺北市所有的市政樹窗有二十二個，市政建設照片的預算是九十七萬餘元，我們實際所花的錢比預算可能節省一點。

楊議員炯明：

請處長將開支情形在總質詢以前送本會參考。

唐處長啓明：

好。

主席：

本組時間到了。

※書面答覆（教育部門第五組）

審委單位・教育局

5. 問・學童課後受託中心功過如何？

答・一、鑒於部份學童之父母均上班，期使學童能獲得妥善教護，本局曾於六十九年十月訂定「課後活動實施

7.

問・臺北市中小學發展與改進科學教育計畫成效？

答・本局發展與改進科學教育六年計畫，其成效如左：

一、成立科學教育重點學校，國中成立物理、化學、生物、視聽教育等科，國小成立礦物、動物、昆蟲等類。本局充實重點學校科教設備，並以此支援各校科學教育。

二、舉辦科學教師研習、自然科教具操作及維護研習，配合辦理新課程實驗，選派科技特殊優良教師出國考察或進修，增進教師專業知能。

三、充實科教儀器設備、教學資料、興建、改裝實驗專科教室，輔導成立教材園等以增進教學效果。

四、辦理中小學科學展覽教師自製教具及科學玩具展，國中暑期科學研習營、週末與假日科學研習活動、國小科學夏令營、科學研習等參觀活動，培養學生科學態度與科學精神，並啟發研習科學之興趣。

五、配合國科會，教育部「電腦輔助教學計畫」遴選西松國中、民生國小等校擔任實驗站，進行有關科目之電腦輔助教學研究。

六、與資策會師大、工業技術學院、淡江大學、文化大

要點」，經選定國小試辦，檢討反應成效甚為良好，乃於七十一學年度由各國小依據實況實施迄今，使學童快快樂樂的活動。此一措施，學生家長咸表感激，尤以低年級之學生家長為甚，對鑰匙兒童之困難，確收到解決並得到適當效果。

學等單位辦理資訊研習班計有教師九百餘人、學生二千餘人接受資訊課程訓練，為資訊教育奠定良好

基石。

8. 問・假日表演廣場，據聞區公所反應冷漠情形如何？

答：一、為加強文化建設，倡導正當休閒活動，使市民有表演及參與活動之機會，以提升文化水準，增進生活品質，本府自七十四年七月開始舉辦假日表演廣場活動，分別在青年公園、臺北公園、國父紀念館、大湖公園等地展開假日表演活動。自七十四年七月到十二月半年間共計舉辦一七六場，吸引觀眾甚為踴躍績效良好。

二、為加強假日表演廣場之推展，第二階段的活動已自四月五日起繼續展開，除於原來的四個主要場所表演外，並將配合各區之活動於各社區分別辦理。

三、目前假日表演廣場活動係由本局主辦，區公所並無承辦此項活動，亦無反應冷漠的情事，惟為使該項活動更加充實與創新，本局將加強結合各單位，團體之合作與支持。

問・開放學校圖書館有正反不同看法如何？

答：正：

一、提昇市民生活品質，促進書香社會之實現。
二、提供市民就近閱覽書報之場所。

三、提供學生自修場所。

四、拉近市民與學校之距離，使學校成為社區文化精神堡壘。

五、為社會教育方式之一。

反：

一、影響學校安寧。

二、學校安全之威脅增高。

三、增加學校工作人員之負擔。

衡量正反意見，社會教育、書香社會之目標崇高價值無限，學校安寧及工作負擔尚可設法解決，故本市各級學校將在顧及安全條件下，鼓勵盡量開放學校圖書館，供為市民閱覽之場所。

10. 問・教育界有所謂關係企業出現？是否為教育商業化之表徵？

答：一、短期補習班，為社會教育之一環，並非營利事業之

商業機構應無所謂關係企業，且依短期補習設立及管理規則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補習班立案證書不得轉售、贈與、出租、典質。如無法辦理時，其設立人或董事會，應報請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

縣市政府核准撤銷立案」。

二、目前可能有少數補習班，為擴大其廣告宣傳效果，自稱為某某班之姊妹班等之稱，本局當注意糾正查

察。

三、少數幼稚園為擴大宣傳，以利招生自稱某某關係幼稚園，本局已擬訂處理程序(1)糾正(2)減班招生(3)停止招生(4)撤銷立案(5)罰鍰，積極處理。

12. 問・資賦優異班之設立對教育之影響如何？

一、本市目前在國中、國小計設有各種分散或集中式資優班共五十六班，學生一千五百餘人及美術、音樂、舞蹈、體育等特殊才能資優班共四十二班，學生

一、二〇〇餘人。

二、對教育正面影響：

(一)改善教育環境、充裕師資：本局對資優班均予較多經費與師資員額，相對促使各校著重佈置富引導性教學環境。

(二)引導課程內容朝向富彈性、重創造思考、增進實驗與操作的時間與場合。

(三)倡導重視個別化教學，注重學生個別發展與潛能、適應個人差異。

(四)注重獨立學習、課外活動、發揮學習、創作意願

• 本局辦有各項科學、電腦、星象、美勞、寫作

• 音樂、舞蹈研習營。

(五)增進各校研究風氣、提升教材、教具編製技巧，強調專業知能。

(六)各種特殊才能班，提供非學科方面資優學生的學習與升學管道，鼓勵人才多樣發展、扭轉社會上長久以來偏重學科成績的偏頗觀念。

三、對教育負面影響：

(一)「標記」感造成學童特殊、權威的心態，影響正常發展。

(二)對「加速進級」誤為「跳級」升學，觀念誤差，造成老師及學生和家長壓力。

四、本局努力目標：

(一)鼓勵「分散式」資優班，減少「集中式」。

(二)培養專業師資。

(三)舉辦研習會、在職進修。

13

四、注重客觀性鑑定方式，減少誤判。
問：本市校舍被佔用情況如何？願聞其詳。

答：本市各學校校舍，為成為社區文化精神堡壘，在不影響教學之下，儘量開放校園，提供社區民眾使用，未聞校舍被佔用情事。

問：學校工程是否劃歸國宅處辦理？

答：因教育局及各學校均無專業工程人員，辦理學校工程難期勝任，同時為免教育人員工作分心，故正積極協調本府國宅處代辦學校工程。

問：我國學生之視力幾乎已到「近視人人有眼鏡滿街走」之地步，如何挽救？

答：一、在觀念方面：

(一)印製手册，加強宣導正確觀念與保健知識。
(二)加強親職教育、促使重視。

(三)加強研習溝通學校行政人員觀念。

二、在作法方面：

(一)融入教學活動，養成正確讀寫習慣與姿勢。
(二)配合各項學藝活動，引起重視。

(三)預防重於治療，使工作落實至幼稚園、國小階段。

三、在設備方面：

(一)改進教室照明、增加採光。
(二)調整課桌椅高度。

14

15

(四)重視校舍之設計。

(五)校園（舍）綠化美化之推行。

(六)充份利用醫院社會資源，進行追蹤矯治。

四、在督導方面：

(一)經由學校自評、督學初評、本局小組複評以考核推行成效。

(二)要求學校將本工作列入計畫，編列預算，以爲考核之依據。

問：學校每年編列之校園綠化預算，執行情形？

答：一、七十五年度校園綠化預算依據校園面積大小編列，四、〇〇〇坪以下學校八萬元，四、〇〇〇坪至六、〇〇〇坪學校爲十萬元，六、〇〇〇坪以上學校爲十二萬元。

二、爲有效運用校園綠化預算，本局訂有「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推行綠化工作實施要點」頒行各校實施。各校依上要點成立校園綠化工作小組，計畫、督導執行綠化工作充份有效運用年度綠化預算。

三、學校校園綠化預算除運用於植草、種樹外，對發展盆栽景觀、庭園美化、造園藝術兼能顧及。

四、本局對綠化工作向極重視，除將校園綠化工作列爲教育視導重點，並配合年度環境衛生檢查，將學校實施綠化工作列爲競賽重要項目。

五、校園綠化工作在各校努力經營下，頗具成效，可供爲社會實施綠化工作之表率，對促進全市綠化工作很有助益。

六、學校列有校園綠化預算，實施綠化工作對兒童視力保健、優良教育環境提供，幫助頗大。

問：學校用電負擔奇重，影響學校行政如何補救？

答：一、輔導學校正確用電，除照明及正常教學所需不應吝惜外，應本節約能源原則，避免浪費。

二、輔導學校開關光源，注重採光設計，如教室應雙面採光，以減少照明用電。

三、輔導學校遮陽防熱設施，加強通風設計，以減少空調用電。

四、爭取學校用電之優惠待遇。

五、檢討學校經常預算，確有不敷時，予以適當增加經費。

問：本市設立啓智學校，聽證會已舉行，貴局觀點如何？

答：一、爲使各種程度的智能不足國民有適合其身心發展狀況的適性教育，啓（益）智教育務必從多途徑推展，是故啓智學校有設置必要，以招收國中益智班畢業生爲主要對象，施以職業技藝教育，另視需要招收國民教育階段之中，重度智能不足兒童。

二、根據憲法規定每位國民均有接受國民教育之權利，是故政府有提供充份教育之責任，又智障者父母亦是納稅人，自有要求政府提供教育機會之權利。

三、本局爲求智能不足者教育之推展，除設置啓智學校外，對一般學校所設立啓智班、益智班亦將配合擴展，以提供充份就學之機會。

問：貴局如何貫澈都市教育使之均衡發展，並提高郊區、邊遠地區教育水準？

17

18

答：本局為貫澈都市之市區與郊區教育水準之均衡發展，積極辦理：

一、優先充實郊區學校之教學設備與教具。

二、提高郊區教師之在職進修機會，優先選送郊區教師參加各項教師研習。

三、審慎分發郊區學校之師資，提高師資素質。

四、安定郊區教師之教學情緒，成立學校伙食團並優先籌建郊區單身教師宿舍。

五、辦理全市性的各項師生研習與教學活動：

(一)各科創造思考教學研習與研討會。

(二)教育講座。

(三)輔導活動分區研討會。

(四)師生科學專題研究。

(五)各項學生意業活動。

六、降低郊區學校班級人數，提高教學效果。

問：貴局如何改進國中、小學的教學方法，俾利提高其教學效果？

答：本局為改進國中、小學教學方法，以提高教學效果，積極辦理：

一、教師研習：除辦理各科創造思考教學研習外，並配合教師教學需要，辦理各科課程專題研習，以充實教師專業知能。

二、各科創造思考教學研習：以鼓勵各校重視平日之教學研究與增進教師相互砌磋的機會，以改進教學方法。

三、各科教學評量研習：辦理國語、自然、數學、社會

、體育、生活與倫理等科教學評量研習，以增進教師有關數學評量之理論與實務，俾改進各科教學評量方式，提高教學效果。

四、編寫創造思考教學參考資料，提供教師參考。
問：貴局如何加強推行國中、小學生活輔導教育與公民教育？

答：一、以日常生活行為實踐為評量依據。
二、積極輔導尊重於消極懲罰。

三、建立榮譽制度。

四、教師以身作則。

五、實施春暉密集輔導。

六、實施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辦法。

七、加強實施小型團體輔導與諮商。

八、設立輔導諮詢專線，協助家長輔導適應欠佳兒童。

九、每年實施生活教育評鑑一次。

十、實施生活教育觀摩會。

問：貴局每年總預算若干，本市營業建築師多少人？據書面答覆本席，由執業建築師數人包辦工程設計及發包，未知其情形如何？

答：一、本局七十五年度預算計一百六十三億七千九百四十九萬餘元，七十四年度：一四、五四九、六四〇、〇〇〇元。

二、本市營業建築師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稱有一、〇七〇位建築師在本市營業。

三、本市各級學校七十五年度稽察限額以上工程經本府以七十四年七月八日府教三字第三四〇二九號函規

定應以左列方式辦理公開競圖：

(一)登報二日以上。

(二)函知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三)聘請學者專家評審。

統計，七十五年度稽察限額以上工程分由二十位建築師依規定程序競圖取得工程設計之業務。

問：全市中小學校長共多少位？無自用車階級多少人？請列表

表說明？

答：本市市立中小學校長計一八二人，有無自用車情形因未作是項調查，目前無是項資料。

問：中正紀念堂及國父紀念館近況如何？

答：一、中正紀念堂：

(一)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業經奉令自本局年七月一日起

改隸教育部，此僅為隸屬關係之改變，而有關內

部管理、社會教育之運作等均無任何變異，營運

正常。

(二)四月五日為先總統 蔣公逝世十一週年紀念日，

除全國各界至本堂舉行紀念會外，前來致敬參觀

之中外人士終日不絕，據非正式統計，總在五萬

人以上，由此可見國人、外賓對 蔣公之德業崇

敬懷念之一般。

二、國父紀念館：

國父紀念館管理處亦奉命自本局年七月一日起改隸教育部，有關內部的管理與業務，均按所核定的工作計畫依法進行，業務營運正常。

問：仁愛國小教員丁大光拋妻棄子案件情形如何？

27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二卷 第十九期

28

問：信義國中學區劃分情形如何？

答：一、本市學區劃分原則為儘量維持原學區，依據各校容

納量，顧及學生通勤便利，參考各方建議案，配合

社區之發展等考量。

二、目前信義國中學區為六和、泰和、祥和、惠安、三

黎、三強、中強等里；另新工、新康、南村里可自

由選擇。

三、有建議將景新、景勤、景臨里劃分為該校學區，留

供本學年度調整學區案審慎研議。

問：國父、中正紀念堂何時移交中央管理？

答：一、奉行政院指示：

國父紀念館及中正紀念堂將於七十六會計年度移交

教育部掌理。

二、教育部與本府已召開協調會，協調移交事宜，目前

正依規定籌辦轉移中。

問：職業學校之技能培育教育如何？

30問

答・一、全面實施能力本位教育，以學生為中心重視學生學習過程和行為變化。

二、強調精通學習策略。

三、加強實習教學，校外實習。

四、輔導學生參加丙級、乙級技術士檢定。

五、舉辦能力本位技能競賽。

問・職業教育與建教合作問題。

答・一、建教合作係職業教育中極受重視的方式，我國職業學校法，職業學校規程均訂有明文。

二、採建教合作方式，對技術生、學校、僱主和國家均有莫大之幫助。

三、建教合作之類型・委訓式、工讀式、實習式……輪調式等等。

四、目前本市所辦以輪調式為主（工科）

大安高工・機工科六班（三年）。

松山工農・機工、電子、電工等共十六班。

南港高工・機工、電器、鑄工六班。

景文高工・電子十班。

五、輪調生・修業三年，入學前實施130—330時的基礎訓練。合作的工廠須先經評估（內政部職訓局）合格才可以，三個月輪調一次。

六、待克服問題：

1. 學生素質較低。

2. 合作工廠易受景氣影響。

3. 技術生易成廉價勞工。

4. 技術生生活輔導較難。

5. 學生流動率較大。
6. 工廠訓練員素質不齊。

32 問・本市各級學校部份強迫學生購買畢業紀念冊，北市青年

，貴局調查係那一所學校請說明。

答・學校為應屆畢業生製印「畢業紀念冊」做為永恒的紀念。由學生依造價成本，自由購買留念，部分學校對家境清寒的學生給予減收或免費贈送。至於「北市青年」，係本市教育活動的報導，各校以鼓勵的方式，讓學生自由訂購，每學期發行四期，每期七元五角。

35 問・貴局這兩年來新派學校校長若干人？籌備主任若干人？該校工程設備發包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一、本市七十三、七十四學年度新派學校校長十一人（高中、高職各一人、國中一人、國小八人）籌備處

主任八人（高工一人、國中五人、國小二人），其

校別如下：（中正高中、松山高商、民族國中、忠義國小、湖田國小、永建國小、雙溪國小、義方國小、泉源國小、陽明山國小、溪山國小以及信義國中、三民國中、景興國中、敦化國中、西湖國中、力行、東新、明湖、萬興國小等籌備處）。

二、新派任學校校長或籌備處主任所在學校，其工程設備之發包與其他學校一樣，均需遵照政府所頒機關營繕工程稽察條例等法令規定辦理。

36 問・貴局71、7、21北市教二字第三五一號函轉發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學生編班實施要點』目前各校並無按照規定實施，原因如何請說明。

一、為期有效實施訓育，增進各科教學效果發揮國民教

育功能新修訂國中編班辦法，規定國中各年級一律

實施常態編班，自二年級起實施部分學科能力分組

教學。

二、爲了貫徹部頒規定，本局責成督學做定期與不定期

視導，如發現有缺失者即予糾正並力促改進。

三、極少數班級或受學生家長請求造成偏頗，本局將加

強輔導，以求按照規定實施。

四、按部頒計畫全面實施將在八十年開始。

2. 上課時間彈性：可利用週六、週日或夜間等，以適應學生需要。

38 問：學校補習文理補習班違法招生等，自貴局長接任本市教

育首長以來未見改善，到目前仍無法消除，貴局長續效

如何，請示高見。

答：爲加強輔導管理文理補習班，本局針對其違規現象，已採下列措施：

一、違規刊登招生廣告方面：各班爲了招徠學生，多在報端刊登誇大不實廣告，或者印發誇大渲染之招生

宣傳文字，這類違規行爲，前幾年最爲常見，但近年來在本局宣導與嚴罰的雙管齊下之下，雖仍有極

少數違規事件發生外，已大有改進，而且本局更將

加強此項工作。

二、違規招收在校學生方面：由於升學競爭激烈，家長

望子女成龍成鳳的心態影響之下，補習班招收在校

學生補習之趨勢，已非單純法令所能禁止。雖然爲

此，本局仍本貫徹執行法令之決心，加強查察，務

使各補習班遵從法令，正常教學。另外，本局亦從

聯考制度方面、學校教學方面著手改進，以消除惡

補之風。

三、招生人數超過教室容量方面：爲了顧全學生安全，我們已在每年一度文理補習班「年度安全檢查」時

，注意查察，今後更將嚴格查對學生人數，如有違規，即加重處罰。

三、下學年開始進入中程試辦：

1. 根據社會需要規劃新科。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二卷 第十九期

39 問：本會第四屆第八次大會建議：目前國中、小學生由外縣

九〇七

市越區就讀本市者有多少？依據貴局答復戶籍設在本市始能在本市就讀，請問該戶籍是否有空戶？又學生向學校申請公車票通學者有多少？對於越區學生如何處理，請說明。

答：一、本局為消除越區就讀現象，正積極從下述幾點努力：

1. 積極貫徹教育正常發展，發展各校特色。

2. 增設學校便於學生通勤，家長就近照顧。

3. 新設學校於三年內完成各項設備。

4. 利用家長參觀日邀請參觀學校措施，增進了解。

5. 聘請專家到校評鑑，促進各校均衡發展。

二、本局處理學籍均依據戶籍資料，以學生戶籍設在本市某學區，始能就讀。

三、大部分學生均有申請公車票，以供假日參觀活動，校外教學活動或聯課活動使用。

問：關於貴局辦理政風調查工作執行以來：(1)查報政風案件

；(2)查報違反十項革新案件；(3)辦理端正政風教育宣傳等有幾件？七十三年迄今被查獲有幾件？移送法辦幾件

？請說明並列表發生內容送會參考。

答：七十三年迄今本局辦理政風工作：

(1)查報政風案件三三五件。

(2)查報違反十項革新案件一件。

(3)辦理端正政風教育宣傳八件。

(4)政風案件被查獲三二件。

(5)移送法辦五件。

①松山國中庶務組長蘇某侵占公款四十一萬元。

②明德國中出納組長趙某侵占公款六百多萬元。

③長春國小幹事孫某挪用學生儲金五十萬元。

④建成國中屬員丘某挪用學生儲金十一萬元。

⑤金華國中教師王某倒會詐欺。

41 問：本市各級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實施以來，七十四年度各校長考核成績是否已如標準？請列冊以名次排列並加說明。

答：本市七十三學年度（七十四年）校長成績考核係依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按其工作五〇%、學識三〇%、品德二〇%比例，先由業務單位考核，經提成績考核委員會初評後報府核定。計考列甲等百分之八十六（一七四人）。乙等者百分之十四（廿六人）。參加考成共二〇〇人，餘因任校長職未滿半年，未參加考成。

42 問：本市各級學校校長七十四年度成績考核情形如何？發生政風案件幾件？請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答：一、本市各級學校校長成績係依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按其工作五〇%、學識三〇%、品德二〇%比例辦理。

二、本市立各級學校七十三學年度成績考核係先由各業務單位考核，經提成績考核委員會初評後報告臺北市政府核定。

三、七十三學年度（七十四年）本市立各級學校校長成績考核經考核結果甲等者百分之八十六，乙等者百分之十四。

四、七十四年度各級學校校長發生政風案件一件（松山國中前任校長徐某處理該校活動中心租金支用不合

問：貴局辦理國小候用教師甄選錄取分配依據請說明。

答：一、依本市國民小學教師調派甄選補缺作業要點第廿九

規定）。

：「本市國小教師缺額除分發應屆師專結業生及合
格教師在本市役代課滿二年或兵役代課一年九個
月以上，連同其他短期代課併計滿二年服務成績優
良者，優先派補外如尚有缺額，應公開辦理甄選錄
取候用之」。

二、甄選錄取者，除個別通知及公告外，並按成績排列

候用名冊依次派用，其經本局派用逾期不報到者，
以棄權論，並註銷其候用資格。本（七十四）學年

度甄選錄取一〇七人，已分發五〇人，餘五七人俟
暑假分發師專應屆結業生後，如尚有缺額，再行分
發。（每年師專畢業生待分發約二百人）。

問：貴局人事制度問題。

答：本局人事升遷除按市政府頒「公務人員升遷考核執行要
點」之規定組成人事評審委員會由次一職等之人員檢討
升任外，餘缺均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有關人事獎懲
考核亦按規定組成人事評審會議檢討辦理。至待遇、福
利等除按規定辦理外，另外辦理各項休閒活動、自強活
動、各項球類比賽及年終茶話會摸彩等，俾有效激勵員
工士氣。

至於本局所屬市立學校校長之升遷派補，本局亦依規定
組成評審小組，就校長之任期、辦學情形，擬調任學校
之特性及將來之發展情況、規模等通盤考慮，國民中小
學新派之校長就本局甄選合格之候用人員依序派補，高
中

中高職之校長除按上開原則檢討外，新派校長就高中職
現任優秀之主任或國中現任優秀之校長內檢討調升，以

鼓舞基層士氣。

問：貴局辦理各級學校教育評鑑，以行政管理教學方法學校

設備、師資、訓育活動及輔導活動等七項進行評鑑結果
優缺點如何請說明，並將名次列表送會參考。

答：一、本局辦理各項教育評鑑之目的，在診斷各校缺失，
瞭解本市各校教學實務暨學習效果，作為輔導補救

之參考，以提昇本市國民教育品質，其評鑑結果。

二、優點：

1. 提高學校行政管理效率。

2. 提昇本市國民教育績效，使五育均衡發展。

3. 促進本市教育行政系統溝通。

三、改進意見：

1. 加強輔導各校教學正常化。

2. 提高教師專業精神，充實教學知能。

3. 充實各校教學設備，並輔導充分運用。

四、評鑑係針對各校現況實施診斷工作，評鑑結果只提
出各校之優點，改進意見，而沒有排列名次。

問：校務管理與推行問題。

答：校務之管理除要有優良健全之校長領導外，尚須有優秀
之幹部執行，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本局係採甄選
方式就學歷、經歷、服務成績（考核獎懲）及訓練進修
等項評定績分，並以筆、口試等公開方式甄選之，高中
等校長則係就高中職主任或國中校長中最優秀者晉
升，因此本市各級學校之領導人選在上開條件考慮下應

47

很健全，對於校務之管理應可勝任愉快，至於校內幹部（主任、組長、職員）亦經公開甄選或國家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進用或具有多年教師經驗者選用，故校務之推行在健全之人事制度及優秀之人員執行下應相當順利，目前本市學校即在此制度及優秀之領導人員、幕僚人員共同努力下，朝本市教育目標邁進。

問・本市各級學校暨社教機構營繕工程督導成果如何？請說明。

答・一、為加強督導市立各級學校暨社教機構辦理稽察限額以上營繕工程，特設置「臺北市各級學校暨社教機構營繕工程督導小組」。

二、督導小組之作業流程甚為嚴密，如（附表），對各項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之督導甚為有效。

三、本七十五年度各級學校暨社教機構營繕工程在督導小組督導下，有一校業已發包，七校準備發包，三十校正積極審查中，即將可以完成。

問・教職員宿舍目前有多少？管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一、學校教職員宿舍區分為校地內宿舍、校地外宿舍及綜合宿舍，為利學校校務之發展，自民國六十一年起，校地內不准興建教職員宿舍。

二、各校宿舍管理依據行政院頒「事務管理之宿舍管理規定辦理，為利處理校地內之宿舍比照「中央各機關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就地改建方式辦理。並鼓勵現住戶申請公教人員輔建購屋貸款，以利校務發展。

48

問・動物園每日動物飼料有幾種？金額有多少？向何廠商承

購？期間如何？請說明。

答・一、動物園每日飼料五十八種，七十四年度全年金額計

八、七八五、〇一二元，每四個月公開招標乙次，招標數計分粒狀飼料、牧草、貓科飼料、牛肉、生魚、菓類、菜類、一般飼料等數標，月數量少者則依採購程序辦理公開比價，每次招標或比價均有不

同廠商得標。

二、其中粒狀飼料係由動物園依動物需要配方，交臺糖公司製作議價。

問・動物園幾年來鹿茸如何處理？

請說明。

答・動物園展示鹿隻係以展示鹿之生態為主，幾年來均未加鋸除，任其隨生長期角化後，自行脫落。

51
問・建國高級中學體育活動中心去年開支八千餘萬元興建完成後，禁止體育課程上課其原因請說明。

答・建中活動中心屬綜合用途，計籃球場一座、游泳池一座

，該校操場計有籃球場十個、排球場三個，足敷教學使用，活動中心籃球場提供大型比賽使用，游泳池配合季節提供教學使用。

52
問・成淵國中人事主任趙樹方修理宿舍費用向該校報銷依法是否符合？如不合規定迅速追回，請說明。

答・學校列管宿舍，得在學校預算維護費項下內酌予維修，關於本案，本局正派員調查處理中。如有不合規定情事，當即依法追回。

53
問・貴局74、12、9北市教人字第65549號函・辦理市

立師範專科學校副教授何維敬退休，有否違法情形？請

臺北市公立各級學校暨社教機構營建工程（需審批以上）作業流程圖

依法定程序取得用地
有關資料，提供規劃
設計，請領建造執照
之用。

工程基地上（下）阻
礙物（如舊建物、電
纜拆除、水管遷移）、
瓦斯管遷移之拆
遷作業。

圖例：

作業項目	辦理單位(協辦單位)
------	------------

學校或社教單位

學校或社教單位

圖例：

一般案件依規定程序
辦理（競圖）委託建
築師後，會同研訂整
體規劃。

路規劃案送教育局轉
督導小組審核

招標用圖說，文件等
（新訂件，訂行

學校或社教單位
(教 育局)

督導小組審核規劃原
則，徵圖後，依程序辦
理競圖及合約。

招標用圖說，文件等
（新訂件，訂行

重大案件應於委託建
築師前，規劃原則局審
查，規畫須約本送教育局審
查。

督導小組審核規劃原
則，徵圖後，委託建築師
研訂整體規劃案。

招標用圖說，文件等
（新訂件，訂行

學校或社教單位
(教 育局)

督導小組須知及合約
並組領建機編

招標用圖說，文件等
（新訂件，訂行

依照法定預算內容
詳研整備需求資料。

辦理正局轉送教育局轉
督導小組審核

招標用圖說，文件等
（新訂件，訂行

學校或社教單位

督導小組審核規劃原
則，徵圖後，委託建築師
研訂整體規劃案。

招標用圖說，文件等
（新訂件，訂行

建物財產登記

辦理接外水、電

招標用圖說，文件等
（新訂件，訂行

學校或社教單位

工程竣工驗收（由依
校定辦理）。

招標用圖說，文件等
（新訂件，訂行

說明。

答：一、何維敬先生民國八年十二月生，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一日已屆滿退休限齡，曾與該校屆齡退休四位教

授聯合陳情延長服務，經本局以「其所擔任學科為一般普通課程，且未兼任導師及其他行政職務核與『教育部核定國立大專院校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之處理原則』所講延長服務未便照辦，仍請依教職員應即退休之規定辦理」。惟何員以學校發給聘書係至七十四年七月卅一日為由，曾數度委託端正法律事務所廖修三律師代為陳情延長服務至七十四年七月卅一日。

二、本案前經報奉教育部74、11、21臺74人字五二一六〇號函核以「何君係民國八年十二月生，聘書之聘期雖聘至七十四年七月卅一日止，惟聘書係契約行為不得與法令抵觸，則何君之退休生效日期應核定至七十四年二月一日退休生效……」又何員之聘書所載聘期雖至七十四年七月卅一日，惟該聘書所附教師服務規約第十三、十四、十五條規定「如教師退休、撫卹等均依政府有關法令辦理」。本局以74、12、10北市教人字六五五四九號函核定何君自74、2、1退休生效應無違法。惟何君不服，已向司法機關告訴，正在審理中。

口頭質詢
質詢議員：楊炯明
答覆單位：教育局
問：學校預定地被占用情形如何？

大同區公所遷移新區政中心後，原址為學校預定期不能他用，何以交給刑警大隊使用？事先是否會教育局請提書面資料。

答：關於刑警大隊借用大同區公所舊址（民權國中用地）案。
一、本府73、10、24府工二字第四五三四三號始公告民權國中（編號604S02）用地西南側之大同區公所及衛生所原機關用地變更為民權國中用地。

二、本府警察局74、3、20北市警刑大字第三三三五九號函請市政府於刑警大隊辦公大樓改建期間准予撥借大同區公所及衛生所現址，作為辦公廳舍乙案本府74、5、2974府秘一字第二三九四一號復警察局略為「經查大同衛生所目前並無搬遷計畫，為應貴局業務需要，原則同意將大同區公所現址撥借予刑警大隊在改建期間使用，待改建完成遷回原址後，再撥交民權國中使用。」該文並未加會本局。

三、本局74、9、23北市教二字第五一二六四號函請市政府鑑於民權國中現有教學場地嚴重不足，尤以特科教室、理化工藝、童軍及體育教學場所需求甚殷，請將大同區公所現有房舍撥給市立民權國中使用，以應教學之需，本府考慮刑警大隊之辦公場所問題後以74、10、574秘一字第四九〇六六號函復該案維持原議。

四、刑警大隊辦公大樓在原址延平南路九四號改建，期間預計為七十五年五月一七十七年七月，目前刑警大隊尚未遷入該址，本局當積極協調有關單位請速將該地撥交民權國中使用。

答覆單位：新聞處

1.

市政電臺未完成發揮廣播宣導功能，請問目前達到目標百分比多少？該電臺目前記者編制多少？採訪分配工作如何？請一併說明。

答：（一）依市政電臺七十四年四月，以電話對一、〇八〇位聽眾實施抽樣調查，市民收聽率達百分之十點八。

（二）市政電臺目前記者編制有四人，另有臨時調撥支援人員三人，共計七人，所採訪之路線包括：議會、教育、建設、交通、警政及中央有關單位共十八條路線，八十五個單位。

出版事業之輔導問題。

答：出版事業之輔導，為執行出版法重要工作項目之一，本處除對優良雜誌及通訊社予以獎助外，並繼續推介優良出版品參加全國性之金鼎獎，及優良青少年讀物參加全國性之中小學生課外讀物甄選，以及本處舉辦之優良文藝著作推介工作，以獎勵出版事業出版好書，另為配合推動書香社會，加強圖書資訊流通，於今年元月份起邀同市立圖書館舉辦分類圖書巡迴展，期使對出版事業輔導工作落實。

廣播業務內容如何？

答：（一）督導市政廣播電臺各項廣播業務。

（二）編撰「一周市聞分析」每周提供市政電臺定期播報。

（三）設置臺北郵政第一二〇號市政信箱，答覆市民疑難問題，每周兩次撰稿分送中廣、正聲、幼獅、市政、空軍、警察、天南、民本、華聲、臺灣、復興等十一家廣播電臺播答。

（四）利用市政廣播電臺有關節目，以駕駛人為對象，每月

5.

（五）運用交通專業電臺與市政廣播電臺聯播尖峰時間路況報導，以疏導市區交通。

貴處每年拍攝市政活動照片等開支情形如何？請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答：（已口頭答詢，遵楊議員燭明提示補送資料）。

拍攝市政建設照片張貼地點及張數明細表

設置地點	備註	設置地點	備註
張數		張數	
市府正大門內兩旁	一四〇 8×10型彩色每月更換二次	北投區公所內	一一六 8×10型黑白照每月更換二次
峨嵋街立體停車場 樓下	一〇〇 10×12型彩色每月更換二次	延平區公所前	一一一 "
行天宮	一四四 8×10型黑白照每月更換二次	木柵區公所前	三六 "
關渡宮前	一六 "	雙園區公所前	三六 "
婦幼醫院內	一八 "	內湖區公所大廈內	一一〇 "
長青老人中心	一一四 "	大同區公所前	一一〇 "
中山市場大樓	一一〇 "	古亭區公所大樓內	一一〇 "
士林戶政事務所	一一〇 "	國光國宅社區	一一〇 "
華強國宅社區	一一〇 "	中正國宅社區	一一〇 "
龍山寺旁	一一一 "	北市稅捐處大廈內	一一〇 "

合計廿二處，每月彩色照片二四〇張，黑白照片三四二張，全年彩色二、八八〇張，黑白四、七〇四張，合計

七、五八四張。今年度至三月底總計展出五、六八八張。

全年編列預算：九七三、八〇〇元。

※速記錄

一九七五年四月八日——

速記：廖本興

主席：

現在繼續教育部門質詢第六組，請開始。

顏議員錦福：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八日
質詢對象：教育局暨所屬單位
新聞處暨所屬單位

質詢議員：顏錦福（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謝長廷 林正杰 周伯倫 王昆和
計五位 時間八五分鐘

質詢摘要：

1.是教育局或貪污局？

2.走狗的走狗。

3.補習班問題？

4.私校、帳目。

5.家長會問題。

6.惡性補習。

7.採購黑幕。

8.誰在摧殘幼童健康。

9.教育人事之腐化。

現在請王昆和議員發言。

王議員昆和：

時間請暫停，秘書長請通知總機，我們質詢同仁的電話統統不要撥進來，請外面小姐接聽，管理上我們希望能加強，不要讓我們一邊質詢一邊接電話，並且希望會場能保持肅靜。
毛局長以及人二室李主任，對於本小組第一個題目你的感想如何？現在教育局比警察局還嚴重，人二單位是從調查局來的，今天教育局發生這麼多窩囊的事件，你到底有沒有管制督導？補